

关注此书就是关注我们的生命和健康

人命关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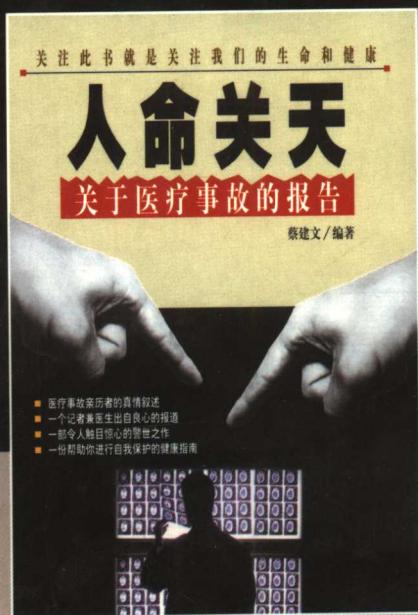
关于医疗事故的报告

蔡建文 / 编著

- 医疗事故亲历者的真情叙述
- 一个记者兼医生出自良心的报道
- 一部令人触目惊心的警世之作
- 一份帮助你进行自我保护的健康指南



北方文海出版社



- 我们走进医院以后，该怎样做才能防止医疗事故的发生，我们究竟有哪些权利？
- 发生了医疗事故后我们该怎么办？面对不公正的医疗鉴定，我们该怎样保护自己的权益？
- 一幕幕惨不忍睹的悲剧，一个个催人泪下的故事，医疗事故的背后到底是什么？

ISBN 7-5317-1264-4

9 787531 712640 >

ISBN 7-5317-1264-4/I · 1200

定价：22.00元

人命关天

关于
医
疗
事
故
的
报
告



蔡建文 / 编著

北方文海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金秋
封面设计：杨群

人命关天

——关于医疗事故的报告

Ren Ming Guan Tian

蔡建文 编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 105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 字数 370 000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317-1264-4/I · 1200 定价：22.00 元

前 言

如果问：世界上最不能出错的职业是什么？我相信大多数人会回答：医生！——因为医生从事的是人命关天的工作。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有一句名言：“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正因为生命的宝贵，人们才赋予为人类救死扶伤的医务人员一个无限崇高的称誉——白衣天使。特殊的工作性质注定了医务人员是最不能出差错的职业，因为他们的任何一点疏忽或大意，都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现实却不能不让我们感到悲哀。近几年来，一桩桩骇人听闻的医疗事故频频发生，一件件惨不忍睹的医疗伤害此起彼伏。许多病人没有死于疾病，却死在医务人员玩忽职守而导致的医疗事故；许多病人没有倒在创伤下，却致残在医务人员粗心大意的医疗差错里。有的病人失去了不该失去的生命，有的病人被无端切除了卵巢、子宫、小肠……

平心而论，医生不是神仙，限于人类对疾病认识的局限性与医疗技术条件的不完善，任何医院、任何医生也不可能包治百病，有时也难免发生医疗意外和医疗事故。但这不等于可以粗心大意、马虎从事，甚至玩忽职守、草菅人命。但事实上，近年来医疗技术越来越发达，医疗条件越来越完备，医疗事故的发生率却反而越来越高，而随之而来的医疗事故的鉴定和处理也因此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自家人鉴定自家人的医疗事故鉴定体制其公正性和科学性已越来越受到公众的怀疑，3000元一条人命的赔偿标准更是成为许多受害者家属无法接受的现实。改革现行医疗事故鉴定和处理体制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呼声。

令人欣慰的是,现在,医疗安全已得到了包括医疗卫生部门在内的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卫生部长张文康上任伊始,便公开强调,各级卫生管理工作者和广大医务人员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下决心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医疗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已发生的医疗事故,卫生部门决不护短,不包庇。全国各地的医疗卫生部门已把减少医疗事故放在了头等重要的位置,许多地方都出台了完备而严格的医疗事故防范制度与医疗事故追究制度。尤其受到社会普遍欢迎的是,卫生部门正在自己打破长期以来实行的自家人鉴定自家人的医疗事故鉴定体制,法医开始进入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记者成为医疗事故鉴定的见证人,医疗事故鉴定正在向公正、公开、公平的目标靠近。与此同时,医疗事故赔偿也逐渐规范化和法制化。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法制的完善,人们对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减少医疗事故是其中最基本的要求,我们与其讳疾忌医,不如认真研究医疗事故发生的原因,剖析医疗事故存在的背景,寻找医疗事故防范的途径,让全社会都来关心这一问题,想办法解决这一问题。从而通过全社会的努力,达到减少直到杜绝医疗事故的目的。这正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关于此书,有三点需要说明:

其一,本书中所指的医疗事故,是广义的概念,并不完全是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所定义的范围。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所谓事故是“意外的损失或灾祸”,依此而论,医疗事故就应该是医疗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或不良后果。由于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主要是针对卫生部门的一种行业性法规,因此它只把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才定为医疗事故,也就是说只有属于医务人员责任的才是医疗事故。而笔者此书是从整体上分析的,因此认为上述情况只是医疗事故中的一种,可称为医源性医疗事

故。实际上,医疗事故既包括医源性医疗事故(因医务人员责任造成的),也包括非医源性医疗事故(如病人自己不合作造成的、社会其他因素造成的)。只要医疗过程中病人出现了不属于疾病发展的意外或不良后果,就可以称为医疗事故,并且也并非一定要达到致死致残的程度才认定为医疗事故,一般的损害与不良后果同样也是医疗事故,只不过是轻重不同而已。如此定义,可以澄清几个误会,一是只要发生了医疗事故(或者叫医疗纠纷)就一定是医务人员的责任;二是只要没有发生致死致残的严重后果,医务人员就一定没有责任。这两点也是当前医疗纠纷中争执得较多的内容。

其二,本书引用了各种新闻媒体披露的大量案例,为了保持引文的完整性,本书保留了其中一些当事人的叙述与报道者的评论,但这并不代表本书作者的观点,还望读者在阅读时注意分辨。

其三,此书主要以各种新闻媒体披露的案例作为写作的基础,对于案例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无法一一核实,虽然笔者尽量多方掌握资料以求准确,但仍不免有些失误之处,尤其一些案例也许在诉讼过程中对一些事实的认定出现了新的变化,笔者更是无法全部掌握,在此只能敬请读者原谅。如有因此失误而给当事人造成伤害的,笔者在此谨致歉意,也希望当事人能够理解。笔者认为,生命对于任何人来说,都只有惟一的一次。与生命相比,任何的是是非非都无足轻重。另外,正如笔者在书中反复声明的,笔者不对单个的具体案例进行是非曲直的评述,案例的引用也不是像新闻媒体那样是为了批评与曝光,而只是作为说明某一个问题的基础。

总而言之,本书主要是从整体上来剖析医疗事故发生的原因与背景,以此寻求减少和杜绝医疗事故的方法与途径。笔者希望以自己的努力来唤醒社会各界:为了我们的生命与健康,让我们关注医疗事故,重视医疗事故,避免医疗事故!

目 录

第一章 生命的哀歌	1
一、冤死的魂灵	3
生命是怎样失去的?	
鲜活的龙凤胎被医生判处“死刑”	
一个青春少女生命的最后 8 个小时	
一名农村产妇之死	
二、生命的控诉.....	16
生命不是吹熄了还可以点燃的蜡烛	
流血的“红十字”	
亵渎生命:最可恶的犯罪	
三、医疗事故威胁我们的生命.....	31
谁夺走了女儿的生命?	
白衣天使还是白衣“杀手”?	
“生命之岸”还是“死亡之谷”	
第二章 无影灯下的阴影	45
一、无法纠正的错误.....	47
要不要在手术部位作记号?	
错换手术病人:张冠李戴的悲剧	
噩梦惊魂:谁来还我女儿身?	
断根的手术:无法挽回的一刀	

2 人命关天

二、1%的疏忽和100%的痛苦	68
马大哈医生：收好你的止血钳	
断针之恨：八年痛苦谁人晓？	
性损害：难以言说的痛苦	
三、可怕的庸医	79
刀下冤案	
她不该死在手术台上	
小脑当作肿瘤割	
5米小肠被误剪	
滥竽充数：麻醉师动刀酿大祸	
 第三章 假药：无形的杀手	95
一、假药灾难	99
扼杀生命的恶魔	
假药猛于虎	
制造悲剧的祸首	
二、假药，席卷全球的公害	111
“超级杀人犯”	
伤天害理的“假药产业”	
三、假药浊流大追踪	118
神秘的假药专业村	
制造“仙药”的“炼丹炉”	
猖獗的假药黑市	
四、谁持大刀斩恶魔	133
不亚于军火的管制品	
医药立法：斩断假药的魔爪	
睁大眼睛识假药	

第四章 倾斜的红十字	143
一、误诊、误诊,怎一个“误字”了得?	147
误诊废了男患者	
大意失去性能力	
恙虫病夺命谁之过?	
二、误治错治:生命不是实验品	156
赵红军,你好命苦!	
张四莲,二十世纪的“窦娥冤”	
给糖尿病人输葡萄糖液	
三、玩忽职守:医务人员的“冷漠病”.....	165
是谁让孩子成了植物人?	
急惊风碰上了慢郎中	
急诊为什么不急?	
四、美容刀下事故多	178
美容“杀手”胡切乱割	
为“美”消得伊人去	
需要“整容”的美容业	
五、血疑	187
血管里流出的不是血	
输血输出的疾病	
无偿献血,我们生命的保证	
六、医疗器具,你干不干净?	197
七、我们还有没有安全感?	199
剖腹产让少妇永别人间	
41万元怎么换得回一个有声的世界	
惊心动魄,马虎酿大错	

是谁制造了医疗事故？

第五章 非法行医：危险的游戏 213

一、无证医生闹出多少人命	216
擅自行医误人性命	
庸医治死新嫁娘	
多少母亲含冤死	
二、江湖郎中大行骗	231
江湖郎中害死人	
莆田游医自曝黑幕	
三、巫医，残杀生命的幽灵.....	240
活人当作馒头蒸	
“气功大师”把人治成“木乃伊”	
“神医”出山谋财又害命	
四、社会办医：一个黑色的话题.....	251
民办医院经营病人有诀窍	
医生不准无证上岗	

第六章 医疗鉴定：多少辛酸多少泪 259

一、千呼万唤——谁能给我一个说法？	261
拎着阑尾找鉴定	
揣起颅骨上诉	
小女孩追问：公平何日还	
没爸的孩子真无奈	
二、医疗鉴定：第二次伤害？	277
刻上墓碑的医疗鉴定	

幼儿冰封八年讨说法	
悲惨一幕：讨公道猝死卫生局	
三、解不开的死结	290
“责任”二字好辛苦	
两份鉴定谁是谁非？	
艰难的“死亡”诉讼	
 第七章 谁来“鉴定”医疗鉴定？	303
一、“暗箱操作”疑问多	308
右眼患病，左眼挨刀，不算医疗事故？	
剖腹产缝尿管，医院没责任？	
她们不相信医疗鉴定	
鉴定为何大转弯？	
是谁致残了“兴郑女标兵”？	
二、扑朔迷离看鉴定	319
产妇惨死责任谁负？	
只有上帝才知道发生了什么	
尸体器官为何不翼而飞？	
三、医疗鉴定谁说了算？	326
是患者过敏还是医生失责？	
是麻醉意外还是麻醉过量？	
谁该对她的死亡负责？	
死在手术台上的“意外”	
尴尬的投诉	
四、自家人怎能鉴定自家人？	334
谁来鉴定医疗事故？	
鉴定委等于保护委？	

卫生局能不能成为被告?	
调查者该不该吃被调查者的饭?	
五、“会诊”医疗鉴定	343
体制的缺陷	
缺乏监督的医疗鉴定	
依据什么进行鉴定?	
六、医疗鉴定将动大手术	356
医患纷争将有新法调整	
法医介入：打破一言堂	
医疗鉴定走向公开	
 第八章 医疗纠纷：难以解开的死结	364
一、医疗纠纷难解难分	367
谁能拯救医疗事故的受害人?	
重要的不是纠纷，而是纠纷的解决	
重新认识医患关系	
二、医疗投诉不容易	375
被动的受害者	
谁主张谁举证，难以打赢的官司	
三、医疗事故赔偿：一个尴尬的话题.....	378
生命价值几何?	
医疗事故：补偿还是赔偿?	
精神损害要不要赔偿?	
不构成医疗事故就不要赔偿吗?	
给法官们的建议。	
四、法律为受害者撑腰	402
赔偿标准开始突破	

中国呼唤医疗事故法庭
法律向渎职医生开刀

第九章 中国呼唤医疗安全	415
一、医疗质量：让我如何放心你.....	418
医生，你的水平有多高？	
医疗服务黑幕重重	
二、医疗道德：遏制医疗事故的防洪大坝.....	425
事故的后面是什么？	
什么人才能当医生？	
关注病人的权利	
红包：白衣天使的黑色记录	
三、给我们一个安全的就医环境	437
高扬医疗道德的大旗	
用制度扼制医疗事故	
封杀不合格医院	
附录 与医疗事故相关的法律法规	444
后记	466

第一章 生命的哀歌

自从地球上崛起一幢幢嵌着“红十字”的大楼，人类便再也无需将生命寄托给虚幻的上帝或祈求冥冥之中的神灵保佑，而将我们整个生命的安危和身体的健康托付给了光照世界的红色十字架。

人类有了自己的救星——白衣天使。

人类有了安全的港湾——医院。

谁也没有料到，就在医院——这个生命的庇护所里，竟也会游荡着死神的幽灵，笼罩着死亡的阴影，而这不只是人类无法抵御的疾病与创伤，也包括不该发生却事实上在大量发生的医疗事故……

我们的生命是如此地宝贵，无论是那爱情的甜蜜、家庭的温馨还是事业的进步、成功的欢乐，无一不是以生命为基础。生命的结束便是人最彻底的毁灭，最完全的消亡，并且是没有任何补救措施，没有任何挽回余地的毁灭与消亡。

我们的生命又是如此地脆弱，它时时刻刻面临着疾病的折磨、车祸的劫难、邪恶的残害，而生命的庇护所，自然是救死扶伤的医院。在这里，许多濒临失去的生命得以挽回，许多破损残缺的身体得以康复，婴儿在这里呱呱落地，老人在这里与死神抗争……不可想像，没有医院的世界，将是一个多么阴森恐怖的世界！

但是，我们也不得不痛心地指出，这个人类赖以庇护生命的圣

殿，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安全。在这里，除了还有许多我们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抵御的病魔和死神在疯狂肆虐外，我们还要面临着医疗事故的威胁。

这不是耸人听闻，而是我们不能不承认的现实。如果你走进医院，或者打开电视，翻开报纸，便不难发现，一桩桩骇人听闻的医疗事故在频频发生，一件件惨不忍睹的医疗伤害此起彼伏。刚出生的婴儿被医护人员扔在厕所边活活冻死；产妇的子宫被庸医当作胎盘强行外拉直至产妇被活活拉死；错用石炭酸灌肠，15岁的少女顷刻毙命；误用煤油输液，26岁的少妇无端丧命；肝脏当作脾脏切，医生治死医生；滥用催产素催产，医院害死护士……

许多病人没有死在急病里，却死在医务人员玩忽职守而导致的医疗事故中；许多病人没有倒在创伤下，却致残在医务人员粗心大意的医疗差错里。医疗事故，这个过去很少有人知道的名词，现在却切切实实地进入了中国人的生活，为中国人所认识和熟悉。而认识和熟悉的代价，则或许是生命的丧失，或许是健康的损害。

平心而论，医生不是神仙，限于人类对疾病认识的局限性与医疗技术条件的不完善，任何医院、任何医生也不可能包治百病，有时也难免发生医疗意外。但这不等于可以粗心大意、马虎从事，甚至玩忽职守、草菅人命。工人车坏了零件可以重车，农民种错了庄稼可以重种，惟有医务人员出了差错却难以纠正，因为他们面对的是人，是人最宝贵的生命。人的生命不是吹熄了还可以重新点燃的蜡烛，不是落下去了还会升起来的太阳，医疗事故是发生了就难以纠正的错误。因此我们有理由要求医务人员应尽量将医疗事故降到最低的限度。

但事实上，近年来医疗技术越来越发达，医疗条件越来越完备，医疗事故的发生率却反而越来越高，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每一个关心和爱护自己生命和健康的人的高度关注与重视。

一、冤死的魂灵

生命是怎样失去的？

1998年的春节来临了，但春节喜庆的气氛却没有降至家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灵江管理区的黄焕枢一家。一想起自家在不到20天的时间内，就连演两场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人间悲剧，黄焕枢老人就禁不住泪流满面——

1997年8月3日下午3时左右，黄焕枢老人的儿媳邬淑英感觉身体不舒服，就到管理区接生员侯桂英开设的小药店看病，拿了些药片。邬淑英回家服过药，病未好转。8月4日下午5时左右，她又前往侯的小药店求医。但她没有想到自己求医的脚步竟走上了死亡之路。

侯桂英诊断邬淑英患的是重感冒，便开了10%葡萄糖500毫升+安苄青霉素1.5克+柴胡2支，对其进行静脉注射。过了半个小时后，邬淑英忽然痛苦地呻吟起来，她的脸色慢慢变青，呼吸也急促起来，出现了大小便失禁等症状。侯桂英发现情况不太妙，赶紧给邬淑英注射肾上腺素进行抢救。佗城医院医生黄兵闻讯后亦赶来帮助抢救。邬淑英费力地抓住黄医生的双手叫道：“救救我，我好难受。”邬淑英浑身颤抖，五官扭曲，在和死神抗争了数小时后，于当晚10时左右抢救无效死亡。黄家一时哭声震天，邬淑英的儿子黄龙建和女儿黄妙扑在邬淑英身上哭叫着要妈妈，稚嫩而又凄厉的哭声催人泪下。

据《中国质量万里行》报道，侯桂英只是一名乡村接生员，并没有取得《医生(士)技术资格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规